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国应急管理报》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2025AFAFD0092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和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2025 年《中国应急管理报》宣传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 以省应急管理重点工作、重大活动为主要宣传内容，双方联合在《中国应急管理报》出版“安徽视窗”等专刊，每期以整版形式进行刊发（每版 6000 字左右、3 至 5 幅图片），共出版不少于 3 期（包括 3 期）。经双方协商，可对刊发形式进行调整。

2. 制作宣传专题。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等为主题，或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双方商定其他主题，新闻宣传专题不少于 8 个（包括 8 个），《中国应急管理报》组织进行专题采编活动。

3. 《中国应急管理报》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加强宣传员队伍建设。协议期间，《中国应急管理报》派出 1 名以上（包含 1 名）专业人员作为授课老师协助采购方开展不少于 1 次新闻宣传培训，具体授课形式、内容及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中国应急管理报》及其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号，加大对涉及安徽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资讯的关注度，长期推送安徽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资讯。

5. 发挥自身优势，根据采购方需要，协助采购方有效应对处置舆情事件。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集中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开展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科普及安全知识宣传等。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舆论氛围，增强社会公众安全生产和防灾避险意识和技能。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出版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9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千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该费用为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即使有漏项或缺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付款。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上述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逾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5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如乙方选择转账方式提交，收受人：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汇入账户账号：130201172902033825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城建支行。履约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或乙方无需承担责任情形，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从可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7 售后服务

1.7.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合格的验收报告及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1.7.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或修改等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法律责任。

1.7.3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周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20%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准的服务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卖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乙方无权收取甲方相关费用或款项，甲方未付部分无需支付，已付部分乙方需向甲方予以返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乙方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1.8.7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3 乙方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乙方保证甲方或他方按其确定的该通信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乙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更改该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乙方确定的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3246750335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1.4.1，1.4.2。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可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日内**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日内**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履约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或乙方无需承担责任情形,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